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8号），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352.941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6.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8,729,415.7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7,452,143.9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91,277,271.83元。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收到本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13日出具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064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南侨”）、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南侨”）、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侨”），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便于公司的管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上海南侨、广州南侨以及天津南侨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782,277,271.83元。上述无息借款期限自本议案通过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无息借款在贷款协议生效后，在借款额度及借款期限内全额汇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应账户，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可自动续借或者提前偿还。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相关募集资金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通过同户名划转至该募投项目对应的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详见“临 2021-016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以上借款资金皆于2021年6月18日前到位。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1年（以下简称“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资金总额为287,809,658.99元，其中：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使用86,261,364.71元，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使用115,380.00元，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使用3,044,181.49元，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使用198,388,732.79元。本报告期，公司累计利息收入7,583,594.10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1,875.95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11,049,330.99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及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南侨、天津南侨、广州南侨已会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城市广场支行、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

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6月4日全部签署完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账户金额	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50200002130279295	6,489,459.47	2,506,369.51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上海南侨）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50200002170279293-0005	203,000,000.00	-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上海南侨）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18552388	2,275,962.46	420,461.95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天津南侨）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12107020019	264,723,698.27	-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天津南侨）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581000001425	242,320.08	94,701.70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广州南侨）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585000001536	28,000,000.00	-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广州南侨）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455981507893	893,739.36	9,119.36	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上海南侨）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445563190318	47,000,000.00	-	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上海南侨）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36098225	65,925,757.41	625,757.41	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天津南侨）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581000001433	300,535.31	535.31	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广州南侨）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585000001544	16,000,000.00	-	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广州南侨）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	121929690210558	18,642,061.87	219,696.46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上海南侨）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城市广场支行	277892707070	27,254,775.04	298,775.04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天津南侨）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581000001441	293,212.23	9,759.13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广州南侨）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585000001552	16,000,000.00	-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广州南侨）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100000012872	47,423.06	1,436,155.85	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100000012872-1	12,000,000.00	-	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
小计			709,088,944.56	5,621,331.72	-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1001266329200587996	60,386.43	1,960,386.43	-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1001266314200047553	1,900,000.00	-	-
合计			711,049,330.99	7,581,718.15	-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0月15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42,479,783.53 元，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9,770,234.59 元，合计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82,250,018.12 元。上述投入情况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1300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实施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124 号《对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侨食品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特别提示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并非数据错误。

特此公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1,277,271.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7,809,658.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7,809,658.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	否	587,971,271.83	587,971,271.83	587,971,271.83	86,261,364.71	86,261,364.71	-501,709,907.12	14.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否	129,600,000.00	129,600,000.00	129,600,000.00	115,380.00	115,380.00	-129,484,620.00	0.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否	64,706,000.00	64,706,000.00	64,706,000.00	3,044,181.49	3,044,181.49	-61,661,818.51	4.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	否	209,000,000.00	209,000,000.00	209,000,000.00	198,388,732.79	198,388,732.79	-10,611,267.21	94.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91,277,271.83	991,277,271.83	991,277,271.83	287,809,658.99	287,809,658.99	-703,467,612.84	29.0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42,479,783.53 元。2021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1300 号）。本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实施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